

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4号--盈利预测审核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4/2021_2022__E7_8B_AC_E7_AB_8B_E5_AE_A1_E8_c45_74667.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盈利预测审核业务，明确工作要求，保证执业质量，根据《独立审计基本准则》，制定本公告。

第二条 本公告所称盈利预测审核，是指注册会计师接受委托，对被审核单位盈利预测进行审查与复核，并发表审核意见。本公告所称被审核单位，是指负责编制盈利预测并接受注册会计师审核的企业或其他单位。本公告所称盈利预测，是指被审核单位对未来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所做的预计和测算。

第三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其他财务预测审核业务，除有特定要求者外，应当参照本公告办理。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四条

按照本公告的要求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是注册会计师的审核责任；合理编制并充分披露盈利预测是被审核单位的责任。

第五条 注册会计师进行盈利预测审核的目的，是对被审核单位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本假设、选用的会计政策及其编制基础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第六条 盈利预测具有固有的不确定性，不能避免主观判断，注册会计师不应对预测结果的可实现程序作出保证。

第七条 在接受委托前，注册会计师应当与委托人商谈盈利预测审核的目的与范围，双方的责任、义务，并考虑自身的能力和能否保持独立性，以确定是否接受委托。注册会计师如认为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本假设明显不切实际，或所作预测将偏离原定的使用目的，应当明确告知被审核单位予以纠正。

被审核单位坚持不改的，注册会计师应当拒绝接受委托或解

除业务约定。第八条 盈利预测审核的范围应当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及业务约定的要求确定。注册会计师在确定其审核范围时，应当了解被审核单位的经营情况及影响未来经营成果的关键因素，并考虑以下方面：（一）被审核单位编制盈利预测的经验与能力；（二）被审核单位编制盈利预测的程序；（三）盈利预测的目的与范围；（四）盈利预测期间的长短。第九条 注册会计师了解被审核单位的经营情况及影响未来经营成果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一）被审核单位的历史背景、行业性质、生产经营方式、市场竞争能、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计政策的特殊要求；（二）被审核单位产品或劳务的市场占有率及营销计划；（三）被审核单位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人、财、物等资源的供应情况和成本水平；（四）被审核单位以前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发展趋势；（五）宏观经济的影响。

第三章 审核程序 第十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盈利预测审核业务，应当在充分了解被审核单位有关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审核程序，对审核工作做出合理安排，并根据审核过程中情况的变化，予以修改和补充。第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获取被审核单位关于盈利预测基本假设的书面文件，并检查实际编制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本假设是否与其一致。第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检查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本假设是否有合理的支持证据，并判断是否运用了不合理假设。第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获取盈利预测基本假设所依据的有关资料，并检查以下事项：（一）各项假设是否确实以有关资料为依据；（二）建立假设所依据的资料是否存在不合理因素；（三）建立假设的过程是否合理。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在判断盈利预测是否运用了不合理假设时，应当特别关注以下假设：（一）

对盈利预测结果有重大影响的；（二）特别容易受关键因素变动影响的；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